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黃湘玲 電話: 02-82366620

E-Mail: c189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09496739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 病致行動困難,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 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教育部民國108年11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57556 號書函、宜蘭縣政府同年月22日府人福字第1080192684號 函及基隆市政府同年10月9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164047號 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7年7月1日施行,該法第 72條規定: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 卹金、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,而未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發放機關應於其居 住大陸地區期間,暫停發給退休金、撫卹金或遺屬年金, 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,再依 相關規定補發。」準此,有關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 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,無法親自返臺領





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相關事宜,仍應依上開新訂定之規定 辨理。



正本: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電2070/09/01文 08:32:37 章



